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一○五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頁 1/2

105.03.22. 系務暨系課會議通過

		科 目	學分	時數	 	與在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1,1,0,0
					第一學年						備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主 註
				·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
木	交	實務應用英文(一)	2	2	2						
気が	交定公	實務應用英文(二)	2	2		2					
偵	多	小計	4	4	2	2	0	0	0	0	
7 E	事	研究方法專題	3	3	3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事業公多	專業實習(一)	3	3			3				
修	<u>*</u>	小計	6	6	3	0	3	0	0	0	
	一般選修	發展心理學專題	3	3	3						
		認知心理學專題	3	3	3	ı					
		正向心理學專題	3	3		3					
		心理評量專題	3	3		3					
		高等統計學專題	3	3		3					
		職場健康心理學專題	3	3			3				
		人格心理學專題	3	3				3			
		社會心理學專題	3	3				3			
		員工協助方案專題	3	3				3			
		小計	27	27	6	9	3	9	0	0	
專	諮商選修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3	3						諮商
業	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	3	3	3						組同
選修		心理病理學專題	3	3	3						學至
13	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	3	3		3					少需
	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	3	3		3					選修四門
		進階心理治療專題	3	3			3				諮商
		生涯諮商專題	3	3				3			選修
		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	3	3				3			方可
		家庭與婚姻專題	3	3				3			畢業
		諮商專業倫理專題	3	3				3			
		心理劇	3	3				3			
		專業實習(二)	3	3				3			
		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(一)	3	3					3		
		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(二)	3	3						3	

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一○五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頁 2/2

105.03.22. 系務暨系課會議通過

		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科 目		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 註
			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
		_								
	小計	42	42	9	6	3	18	3	3	
	小計 必修學分數	42 6	42	9	6	3	18	3	3	
	· ·		42	9	6	3	18	3	3	

注意事項:

- 1.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41 學分以上,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,始可畢業。
- 2. 依本校學則規定,碩士班學生需通過「英語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,始得畢業。
- 3.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,將依各學期需要開課。
- 4. 學生選修外系碩士班之課程,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(以6學分為範圍)。
- 5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,可追溯至一○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;本必選修科目表 新增之必修課程亦可追溯至一○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其選修課程。